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将相关下属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

为优化股权结构,适应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下属公司宁夏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商水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商水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天津陆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民权县恒风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权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至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内部划转为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支付。本次划转事项完成后,上述 7 家公司将成为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内部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相关下属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合营企业聊城润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润嘉",公司间接持有其 50%的股权)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聊城市中支行")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聊城润嘉向工行聊城市中支行进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人民币 430 万元。

该笔固定资产贷款额为 860 万元,由借款人聊城润嘉的间接股东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各提供 5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公司按 50%的持股比例对 860 万元中的 43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有反担保,由聊城润嘉的直接股东聊城昌润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能源项目建设;且该笔担保有反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8,000 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1.435 元/股,回购金额为 154,98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10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一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相关下属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相关下属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8,000 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10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08,000 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435 元/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及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内部通知栏向全体员工发布了关于对股权激励有关情况和激励对象名单的通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二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七)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向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897 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

(八)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二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回购注销了 1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尚未解除限售的 2020 年股权激励股票剩余 68,870,000 股。

(十)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十六董事会、三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2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三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需依据派息的调整公式 P=P0-V 进行调整,即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P0 为 1.535 元/股,每股的派息额 V 为 0.1 元/股;经计算,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 为 1.435 元/股,计算过程:P=1.535-0.1=1.43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8,000 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1.435 元/股,回购金额为 154,98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 108,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08,000 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股份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股份)	41,322,000	-108,000	41,214,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3,029,018	0	2,393,029,018
总股本	2,434,351,018	-108,000	2,434,243,018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8,000 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回购方案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10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及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一、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 1.435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8,000 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票的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 2,434,351,018 股变更为 2,434,243,018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434,351,018 元减少为 2,434,243,018 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三、债权申报所需资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 1 号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68 号楼

(二)申报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 45 天内(9:00-12:0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联系部门:证券法规部

(四)联系电话:0951-5100532

(五)邮箱:jzfdxxql@jzfdjt.com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10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相关下属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内部划转事项概述

(一)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相关下属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为优化股权结构,适应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下属公司宁夏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商水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天津陆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民权县恒风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 7 家公司统称为"标的公司",其股权结构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三、划转前后所涉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权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至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嘉盈")。

(二)本次内部划转为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支付。本次划转事项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宁夏嘉盈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内部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内部划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内部划转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划出方基本情况

1、股权划出方一: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694347868H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大河乡陡隆子
注册资本	2,434,349,233 元人民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成立日期	2010-04-16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能)和智能微网的投资、建设、运营、出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与新能源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划出方二:河南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3MA47H6982X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新城区纬八路公园世家 11#1-802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10-11
法定代表人	杨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与安装调试、运营维护服务;售电。(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股权划出方三:津泰(天津)电力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津泰(天津)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MA06FTRR61
住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经济开发区(西区)香港街 3 号 2 号楼 307-54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10-26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取得许可证后经营)新能源技术、机电设备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批发兼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安装;管道工程、电力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股权划出方四: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1MA472E413L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城关镇博爱路南段三表大厦 305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7-05
法定代表人	韩晓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风力、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与安装调试、运营维护服务。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一:宁夏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34MA7G11H98B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韦州镇青龙山村办公室 10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1-20
法定代表人	韩晓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标的公司二: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3MA770RWW5P
住所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办公楼 2224 室(工业和商务局合作企业孵化办公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12-20
法定代表人	韩晓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标的公司三: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23MA772XGT60
住所	盐池县文体南街西苑家园园 6A 营业房(体育南巷 76 号)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6-19
法定代表人	杨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标的公司四: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40J6178C
住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兰考经济开发区科技路与南环路交叉口北服务港 205 室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2-14
法定代表人	韩晓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电场建设、运营、维护;销售电能(以上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经营);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风电设备销售及维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5、标的公司五:商水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商水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3MA47KLNX3X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张明乡张明乡政府院内 106 办公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10-24
法定代表人	杨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新能源项目投资;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标的公司六:天津陆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陆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1MA06GFA47P
住所	天津市宁河区宁河镇前邢道沽村村委会院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11-21
法定代表人	韩晓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机电设备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批发兼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安装;管道安装工程;电力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取得许可证后经营);电力供应(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标的公司七:民权县恒风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民权县恒风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1MA472JUY2Y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褚庙乡赵坝村 102 号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7-08
法定代表人	韩晓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划转基准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未经审计)情况如下,最终划转的金额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标的公司	资产总额(元)	负债总额(元)	净资产(元)
宁夏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2,493,796,752.15	1,604,481,539.15	889,315,213.00
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398,317,286.87	328,434,525.62	69,882,761.25
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1,242,824,396.29	996,261,034.09	246,563,362.20
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81,484,214.16	425,088,327.49	156,395,886.67
商水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192,621,825.80	132,508,455.42	60,113,370.38
天津陆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6,594,180.08	111,114,119.18	55,480,060.90
民权县恒风能源有限公司	307,233,900.05	227,308,535.96	79,925,364.09

(三)股权划入方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C2G3F1M
住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银川综合保税区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三楼 301 室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10-27
法定代表人	杨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新能源项目投资;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	北京嘉泽钢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三、划转前后所涉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划转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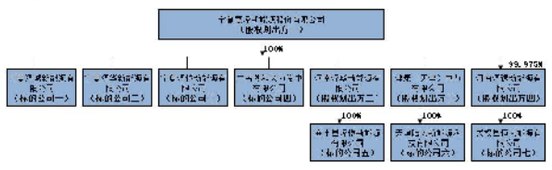

划转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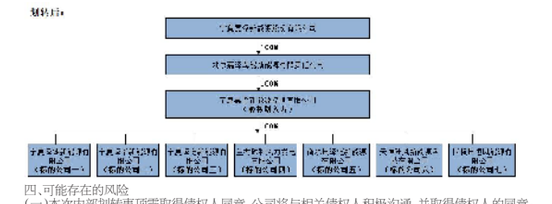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内部划转事项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并取得债权人的同意。

(二)本次内部股权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上述股权划转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五、本次内部股权划转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事项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整合、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便于项目管理,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本次划转事项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涉及交易对价,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10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聊城润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润嘉",公司间接持有其 50%的股权)。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为聊城润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聊城市中支行")进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人民币 430 万元。

该笔固定资产贷款额为 860 万元,由借款人聊城润嘉的间接股东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各提供 5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公司按 50%的持股比例对 860 万元中的 43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聊城润嘉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上述担保有反担保,由聊城润嘉的直接股东聊城昌润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公司合营企业聊城润嘉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根据工行聊城市中支行的要求,公司为聊城润嘉向工行聊城市中支行进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人民币 430 万元。

该笔固定资产贷款额为 860 万元,由借款人聊城润嘉的间接股东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各提供 5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公司按 50%的持股比例对 860 万元中的 43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有反担保,由聊城润嘉的直接股东聊城昌润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聊城润嘉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聊城润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聊城润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7KWE9AXF
住所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街道星光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5 层 502 室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广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聊城润嘉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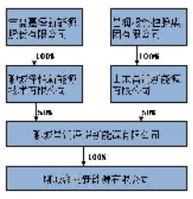

(三)聊城润嘉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660.88
净资产(万元)	299.81